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航新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23.71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7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23.711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237.1135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4.948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67.013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1.7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

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3月26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3月21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5年3月14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3 月 20 日